

清溪镇 2018 年“两新”组织党建专项资金 管理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东组通〔2016〕15号）文件精神，两新组织党建专项经费2018年预算为1,047,200元，实际支出647,957.9元，其中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每位党员400元/年，兼职党组织书记和党建工作指导员每人400元/月，市镇各承担50%，共补贴612人。